企业诚信承诺书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国家高企”）申报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已知晓《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关于国家高企认定的政策文件，清楚并理解其内容；

二、在编制国家高企申报材料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高企申报要求进行；

三、在申报国家高企过程中，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

四、接受天津市、滨海新区及生态城科技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按时参加生态城科技主管部门召集的国家高企工作会；

五、按时完成国家高企相关统计（如火炬统计快报、年报等）信息填报、上报工作，并确保信息真实、完善，不弄虚作假；

六、指定联系人负责与生态城科技主管部门的工作对接，因我方联系人变更并未能及时通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完全承担；

七、及时向生态城科技主管部门上报企业信息变更，如企业更名、经营范围变更、迁址、注销等；

八、我们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城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全面履行各项应尽的义务，自觉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的监督和检查。我们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我们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和生态城科技主管部门终止我单位享受相关政策支持。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签字：

 日期：